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16号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住宅楼（自编 8-12 栋、15-19 栋）及商业（自编 20-21 栋） 项目代码： 2018-440114-70-03-842180 |
| 建设位置 |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以南、107 国道以西 |
| 建设规模 | 住宅楼（自编号 8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147 平方米，地上 6 层：4147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9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566 平方米，地上 6 层：3566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0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555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3555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1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173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3173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2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996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1996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5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099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2099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6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984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2984 平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7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998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1998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8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086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3086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9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083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3083 平方米。商业楼（自编号 20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115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1115 平方米。商业楼（自编号 21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557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557 平方米。</p> |
| 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</p> | <p>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259 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5645 号</p> |
| <p>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</p> | <p>〔2021〕复 21B206 号</p>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14 日